

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6,646.1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景瑾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1号2幢2层10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直接持有公司33.8388%股份，并通过北京烁科精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01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5.040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近3年不涉及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2月23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2月-2023年3月	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将公司中存在的问题列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清单，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中信证券 中伦律所 大华会计师
2023年	上市相关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	中信证券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3月 -2023 年4月	辅导培训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培训，授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责任要求、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辅导等。	中伦律所 大华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诊断问题 并加以解决	中介机构就企业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整改意见，并同公司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并对整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中信证券 中伦律所 大华会计师
2023 年 5 月	巩固辅导 成果、进行 考核评估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23日